

➤ 113 年度核定補助縣(市)政府辦理離島船舶歲修補助計畫
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 (千元)	船名、航線	補助項目&管考結果
1	連江縣政府	35,679	臺馬之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基隆-南竿-東引 東海明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南竿-莒光 	(一)補助縣府維修臺馬之星及東海明珠，俾提供穩定之海運服務，滿足基本民行需求。 (二)因「臺馬之星」及「東海明珠」之計畫工項尚未執行完畢，依照計畫核定內容，於 114 年度賡續執行。
2	澎湖縣政府	3,000	南海之星、南海之星 2 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馬公-望安-七美-高雄 	(一)補助縣府維修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，俾提供穩定之海運服務，滿足基本民行需求。 (二)固定航班(馬公↔望安↔七美)682 航次、延航高雄 62 航次(代澎湖輪馬公直航高雄 6 航次)，合計 744 航次；正常航行率 99.7%。
3	屏東縣政府	3,600	琉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東港-小琉球 	補助縣府維修琉興，俾提供穩定之海運服務，滿足基本民行需求，113 年度歲修檢查合格。

➤ 113 年度核定補助縣(市)政府辦理船舶汰舊換新計畫
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 (千元)	船名、航線	補助項目&管考結果
1	澎湖縣政府	45,738	白沙之星 2 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吉貝-赤崁 	(一)補助縣府新建白沙之星 2 號，俾提升航行安全及穩定之海運服務，滿足基本民行需求。 (二)於 113 年 9 月 9 日舉辦首航典禮並同日投入開始營運，每日提供 3 趟往返赤崁-吉貝之海運服務。